#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党政办发[2023]6号

2023年6月8日

##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 参加体育类竞赛、文艺类实践活动认定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参加体育类竞赛、文艺类实践活动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5月16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北京邮电大学

### 本科生参加体育类竞赛、文艺类实践活动 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本科生体育类竞赛、文艺类实践活动在推荐免试研究 生中的加分认定工作,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各 类实践活动认定的实施细则》(校发[2021]51号)(以下简称《认 定实施细则》)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体育类竞赛项目及加分认定标准

在体育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名次的全日制本科生, 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适当加分认定,每名学生在体育竞赛项 目累计加分认定上限为3分。

#### (一)体育类竞赛加分项目

按照《认定实施细则》规定,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加分认定的体育类竞赛包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个级别,具体竞赛名称列表见附表 1。

#### (二)加分认定标准

#### 1. 个人单项赛加分认定标准

A+类: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5 分, 第三名 2 分, 第四名和 第五名 1.5 分, 第六名至第八名 1 分。

A 类: 第一名 2.5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5 分, 第四名至 第八名 1 分。

B+类: 第一名 2 分, 第二名 1.5 分, 第三名 1 分, 第四名至第八名 0.5 分。

B类:第一名1分,第二名0.8分,第三名0.6分,第四名至第八名0.4分。

C类: 破校运动会记录者加1分。

2. 团体竞赛加分认定标准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人数 4 人及以下的获奖团队,加分数=对应级别个人单项赛的加分数×2;参赛人数 5 至 9 人的获奖团队,加分数=对应级别个人单项赛的加分数×4;参赛人数 10 人及以上的获奖团队,加分数=对应级别个人单项赛的加分数×8。

其中每位学生的加分由团队指导教练或领队根据学生的贡献 度进行分配,每位学生的最高加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对应级别单 项赛的个人最高加分数。

#### 二、文艺类实践活动

在文艺类实践活动中取得相应成果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推荐 免试研究生时给予适当加分认定,每名学生在文艺类实践活动累 计加分认定上限为3分。

#### (一)文艺类实践活动加分项目

按照《认定实施细则》规定,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加分认定的文艺类实践活动包含文艺类竞赛和文艺作品创作及演出。其中文艺类竞赛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两个级别,文艺作品创作及演出指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文艺活动,具体竞赛和重大文艺活动名称列表见附表 2。

#### (二) 文艺类竞赛获奖加分认定标准

1. 个人单项赛加分认定标准

A+类: 同时获得 A+类个人赛一等奖和优秀创作奖或个人专项 奖认定加分为 3 分。 A 类: 获得 A 类个人赛一等奖认定加分为 2.5 分, 二等奖认定加分为 2 分, 三等奖认定加分为 1.5 分。

B+类:同时获得 B+类个人赛最高等次艺术表演奖和优秀创作 奖或创作单项奖认定加分为 2 分。

B类:获得B类比赛个人赛一等奖认定加分为1分,二等奖认定加分为0.8分,三等奖认定加分为0.5分。

#### 2. 团体竞赛加分认定标准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人数 5 人及以下的获奖团队加分认定分数=竞赛对应等级个人赛加分认定分数×5;参赛人数在 6 至 15 人的获奖团队加分认定分数=竞赛对应等级个人赛加分认定分数×10;参赛人数在 16 至 30 人的获奖团队加分认定分数=竞赛对应等级个人赛加分认定分数=竞赛对应等级个人赛加分认定分数×15;参赛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获奖团队加分认定分数=竞赛对应等级个人赛加分认定分数×20。

文艺类竞赛获奖具体认定由校团委和美育中心负责,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加分资格的人员,在大学生艺术团中大一至大三学年参与训练演出的整体出勤率不得低于 85%,由团队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所取得成果中的贡献度依照递减方式给予区别加分,由校团委和美育中心复核确认,每位学生的最高加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级别赛事的个人加分认定上限。

#### (三)重大文艺活动创作及演出加分认定标准

C类:根据参与表现,主创或主演加分认定上限为 0.5 分,参与创作或参演加分认定上限为 0.2 分。重大文艺活动创作及演出情况具体由校团委、美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三、其他

- (一)本细则于2023年5月16日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认定体育竞赛列表

竞赛级别		竞 赛 名 称
国家级	Λ+类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A 类	1. 中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2. 全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3. 我校组织参加的全国大学生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羽 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
	B+类	首都高等学校春季学生田径运动会
省部级	B 类	1. 首都高等学校游泳锦标赛 2. 首都高等学校足球联赛 3.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篮球联赛 4. 首都高等学校排球联赛 5. 首都高等学校羽毛球锦标赛(个人项目赛、团体赛) 6.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网球联赛(个人赛、团体赛) 7. 首都高等学校乒乓球锦标赛 8. 首都高校武术比赛
校级	C类	北京邮电大学春季运动会

附表 2: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认定文艺类竞赛和 重大文艺活动列表

竞赛和重大文艺活动级别		名 称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同时获得一等 奖和优秀创作奖或个人专项奖)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
(h) ÷0 (T)	B+类	北京市大学生音乐节、北京市大学生舞蹈节、北京市大学生戏剧节(同时获得最高等次艺术表演奖和优秀创作奖或创作单项奖)
省部级	B类	北京市大学生音乐节、北京市大学生舞蹈节、北京市大学生戏剧 节、国戏杯学生戏曲大赛
重大文艺活动	C类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文艺活动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